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015號

03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06 訴訟代理人 蔡秉軒

07 黃亦薇

08 被 告 呂佳秋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  
1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50,015元，及其中49,332元自民國114年6月  
14 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1.4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6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  
17 1,48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  
18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19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20 理由要領

21 一、原告請求按週年利率13.4%計算之利息，惟依原告所提供之  
22 信用卡特約條款第15條規定：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，  
23 係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  
24 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  
25 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…如有變更並逕以帳單通知  
26 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差別利率、期間及調整事由」。而依原  
27 告補陳之之被告信用卡帳單，被告最後一次使用該信用卡之  
28 消費日為114年2月13日，最後一次繳款日為114年5月12日，  
29 當時帳單上所記載該月適用之循環利率均為11.4%，足認此  
30 為被告同意且無異議之循環信用利率。當時債權內容（含本  
31 金及利息）既已確定，原告自不得事後單方面主張調高所適

01 用之循環利率。原告復未能提出被告事後同意調高循環信用  
02 利率為週年利率13.4%之相關證明，則原告請求逾週年利率1  
03 1.4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二、另依原告所提供之信用卡特約條款第15條規定：「持卡人當  
05 時未繳清金額逾新臺幣1,000元者，應繳納違約金100元，違  
06 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」。而被告最後一次使用該  
07 信用卡之消費日為114年2月13日，之後其於該月已被計收違  
08 約金1次100元，若被告之後都未繳款，最多要負擔的就是違  
09 約金3次共300元；但被告於114年3至5月都沒有消費，只有  
10 持續繳款，卻在繳款停止後之114年6至8月間又陸續被計收  
11 違約金3次共300元，等於使得被告因其清償債務之行為而須  
12 多負擔1次100元之違約金，顯然與前述信用卡特約條款之意  
13 旨不符，是原告請求之金額應扣除違約金1次100元。

14 三、綜上小結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，即為被告最後一次繳  
15 款日114年5月12日後之下期信用卡帳單上所記載之金額（4  
16 9,815元，及其中49,332元自最後繳款日之翌日即民國114年  
17 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1.4%計算之利息），加計  
18 違約金2次共200元，即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015元，及其  
19 中49,332元自最後繳款日之翌日即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  
20 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1.4%計算之利息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 
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  
22 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5 法 官 時 瑋 辰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29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3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0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詹昕容